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堂县赵镇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

称）的2022年县城区绿化补栽补植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

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县城区绿化补栽补植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

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妍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1万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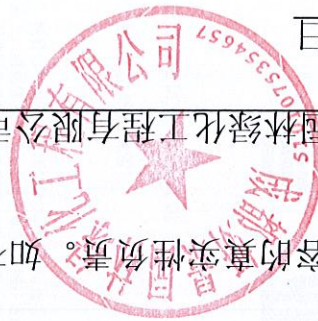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妍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